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1日，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受益凭证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优先级受益凭证（以下简称该资产支持计划）。该资产支持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人。本公司认购该资产支持计划金额4.27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支持计划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78.4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为该资产支持计划核算期间的未偿本金余额×0.2%×核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二) 定价依据

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该资产支持计划的收益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2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资产支持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按照该资产支持计划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年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2%，履行期限内受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78.42万元（以335天计）。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按月结算，受托人人保资本应于第二个及后续每个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受托管理费划入人保资本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该资产支持计划发行申请获登记注册机构反馈通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该资产支持计划预期到期日（2026年9月30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资产支持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5年10月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公司配置该资产支持计划。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